

專案質詢

9-3-5-01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日前臺日雙方於《臺日漁業協議》中進行海域、漁船作業規畫等進行協商，惟本次協商中卻避談沖之鳥礁水域漁權。四至六月的鮪魚季將至，沖之鳥礁周邊水域本是臺灣漁民之傳統漁場，臺日漁業協議避談此議題，難保不發生我國漁船遭扣留或受武裝驅離。本席建請行政院海巡署及相關單位積極保障我國漁民至沖之鳥礁周邊作業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巡署護漁任務認定臺日海域護漁範圍係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為原則，並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臺日「特別合作海域」及八重山群島南方等海域；在勤務執行上，維持全天候有 1 艘以上艦艇於上開海域巡邏。
- 二、臺灣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爭議，海巡署依據護漁任務強化巡護之重點地點目前尚未涵蓋沖之鳥礁，而若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周邊作業時常受到日本公務船驅離，且動輒五、六艘公務船，然我國海巡署全天候值勤僅有一艘，故本席建請海巡署研議將沖之鳥礁周邊漁場納入護漁任務並且於魚汛期間增派海巡艦進行護漁任務，以保我國漁民安全及權益。